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第四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第五条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如下：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状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标准
180 天以内	5%
181 天至 1 年	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条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第七条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

成品及其它存货。

第八条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九条 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差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1、存货的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2、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
- 3、因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导致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因提供的商务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其他足以表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十二条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有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应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清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逐项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有公允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之一的，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市价持续低于账面价值，且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恢复；
- 2、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3、被投资单位持续三年发生亏损；

4、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之一的，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的同时逐项检查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需对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测试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之一的，应按照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由于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因技术落后，现有设备已在生产能力、效率、节能、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有明显下降且有较大功能性贬值的机器设备；

3、设备在生产运转中，发生重大事故，修复后不能达到原功能的机器设备；

4、长期闲置不用，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或即便使用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明显低于预期；

5、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参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执行。

第十五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清查各在建工程的同时逐项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之一的，应按照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工且预计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工程无论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清查各项无形资产的同时逐项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

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之一的，应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照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第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程序与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程序

1、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至少应于每年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的同时，逐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编制减值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减值原因、相关数据资料和确凿证据（如有必要需要提供独立第三方的鉴证报告）等。

2、公司财务部应在根据上述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组织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其可收回金额或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能力作出判断，并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3、财务部核实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后，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权限报批，待批准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权限：

1、资产减值计提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2、资产减值计提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由董事长审核批准；

3、资产减值计提累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10%（含本数）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资产减值计提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10%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